

#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纪委〔2020〕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纪检监察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现将《江苏师范大学纪检监察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监委派驻江苏师范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

# 江苏师范大学纪检监察问题线索 管理和处置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纪检监察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的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和《江苏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问题线索，是指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审查调查、监督检查等工作中，或从巡视巡察、司法、行政执法活动等渠道获取的涉及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其他监察对象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有关信息。

**第三条** 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办理的原则。

**第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工作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 第二章 问题线索管理

**第五条** 校纪委办公室归口受理学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其他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

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并按程序将问题线索转交校纪委审查调查处进行管理和处置。

**第六条** 校纪检监察机关收到反映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省管干部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信访举报件，应径送省纪委监委信访室；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其他省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应径送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被执法机关查处的，应当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报送情况。

**第七条** 校纪委审查调查处对相关问题线索进行管理、组织办理、统计分析等。

### **第三章 线索处置方式及适用情形**

**第八条** 校纪委审查调查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

**第九条** 学校建立纪委书记办公会会商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对问题线索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 4 类方式确定处置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谈话方式：

（一）被反映人系在职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可能还要提拔重用的党员领导干部，反映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权谋私、选人用人、生活作风、失职失责等苗头性、倾向性问

题，且具有可谈性的；

（二）反映的问题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后的；

（三）反映的问题内容繁杂，函询难以说清楚的；

（四）综合考虑被反映人的实际情况，使用谈话方式处置更合适、效果更好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函询方式：

（一）被反映人已退休多年、年龄偏大的；

（二）反映的问题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之前的；

（三）反映的问题内容比较单一或者笼统模糊，难以查证核实的；

（四）被举报次数较少，使用函询就能够说清楚的。

**第十二条** 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扎实开展初步核实，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和准确。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一定的可查性，但由于时机、现有条件、涉案人一时难以找到等原因，暂不具备核查条件的问题线索，可以采用暂存待查方式。暂存的问题线索一旦条件成熟应立即开展核查工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予以了结方式：

（一）被反映人死亡，或年龄过大，或身患重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反映的问题年代久远，或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

（三）反映的问题明显属于主观臆测或发泄私愤的；

(四) 反映的问题已经查实了结，重复举报件没有提供新线索的；

(五) 通过法律途径已经解决，执法机关已有结论性意见的。

## 第四章 谈话函询及处置程序

**第十五条** 采用谈话方式的，应当拟定谈话方案、谈话安全预案及谈话提纲等。对学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拟采用谈话方式的，应当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并通过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报省纪委监委批准。

**第十六条** 谈话应当由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要求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采用函询方式的，应当以学校纪委办公室名义发函给被函询人，并抄送其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若被函询人为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则需报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并由其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签

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第十九条** 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1 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材料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谈话和函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 第五章 初步核实及处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初步核实方式处置的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初步核实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学校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应先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若被核查人是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则需报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检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等措施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第二十四条** 校纪委审查调查处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校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应及时录入省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二级单位和中层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处置结果，应按相关规定报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六条** 问题线索办结后，承办人员应当及时对相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校纪委审查调查处按规定做好线索处置归档

工作。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等处置结果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

**第二十七条** 强化问题线索处置结果运用。精准进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严防“带病提拔”；发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堵塞机制体制漏洞；严肃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过程中，如发现私自留存、擅自处置问题线索，拖延积压、跑风漏气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应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